

#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六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、科長、科員、技士、技佐、助理員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第十一條 局長請假時，由副局長代行。副局長因故不能代行時，由主任秘書代行。主任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，依第四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。

第十二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局長。
- 二、副局長。
- 三、主任秘書。
- 四、各科室主管。
- 五、局長指定人員。

前項會議由局長召集之，開會時為主席，局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。

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其施行日期由苗栗縣政府定之。

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一百十二年十月一日施行。

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施行。